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97,396	157,284
銷售成本		<u>(28,391)</u>	<u>(94,650)</u>
毛利		69,005	62,6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4,066	8,6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76)	(18,044)
行政費用		(46,956)	(35,431)
融資成本		(2,453)	(6,8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313)</u>	<u>–</u>
除稅前溢利	7	44,073	10,934
所得稅開支	8	<u>(5,937)</u>	<u>(4,932)</u>
年內溢利		<u>38,136</u>	<u>6,00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425	5,719
非控股權益		<u>711</u>	<u>283</u>
		<u>38,136</u>	<u>6,002</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港仙)		<u>0.57</u>	<u>0.09</u>
攤薄 (港仙)		<u>0.56</u>	<u>0.09</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u>38,136</u>	<u>6,002</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01</u>	<u>8,25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01</u>	<u>8,25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8,737</u>	<u>14,26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020	13,843
非控股權益	<u>717</u>	<u>417</u>
	<u>38,737</u>	<u>14,26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27	6,667	6,984
投資物業		1,230	1,556	1,850
無形資產	10	392,432	394,009	390,5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374	–	–
可供出售投資		2,525	–	–
預付款項	14	14,834	–	–
墓園資產	11	120,727	63,948	67,9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54,049</u>	<u>466,180</u>	<u>467,3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144,707	118,320	151,891
貿易應收款	13	22,458	125,404	72,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4,415	25,475	46,514
已抵押存款		20,073	21,436	37,1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506	10,703	17,200
流動資產總值		<u>293,159</u>	<u>301,338</u>	<u>324,82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5	15,880	2,130	22,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18	45,053	29,455
遞延收入	16	2,271	2,140	1,601
計息銀行借貸		116,666	102,137	133,7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500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71	1,144	1,123
應付稅項		29,541	34,201	32,494
流動負債總額		<u>173,247</u>	<u>193,305</u>	<u>220,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912</u>	<u>108,033</u>	<u>103,9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3,961</u>	<u>574,213</u>	<u>571,3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承付票	17	-	12,074	30,144
計息銀行借貸		8,837	-	-
遞延收入	16	13,090	14,062	9,952
遞延稅項負債		99,914	97,214	95,871
		<u>121,841</u>	<u>123,350</u>	<u>135,96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1,841</u>	<u>123,350</u>	<u>135,967</u>
資產淨值		<u>552,120</u>	<u>450,863</u>	<u>435,342</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529,162	444,062	312,062
儲備		14,043	(1,397)	116,760
		<u>543,205</u>	<u>442,665</u>	<u>428,822</u>
非控股權益		8,915	8,198	6,520
權益總額		<u>552,120</u>	<u>450,863</u>	<u>435,34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因為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聯交所頒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故指舊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綜合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有關並無耗蝕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原定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修訂本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獲確認或撥回之耗蝕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對該等資產或單位之公平價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倘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之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之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之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之業務綜合所產生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3. 尚未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尚在對該等變動之影響作出評估。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之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綜合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之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之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五個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之收窄集中改善,包括重要性水平、細分與分類匯總、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於權益入賬投資所產生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現。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將予披露之資料及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編排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 4. 上年度調整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於過往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交易及結餘之呈列及披露中已識別下列兩項上年度調整並作出部分更正及會計政策變動。

已作出之該等更正包括：

- (i) 包括在銷售墓位內之管理費面額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直線法以十年期計入收益(附註16)；
- (ii) 為更好遵守行業慣例採納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墓園內某區域開始發展後，公用設施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附註11)。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已重列以反映該等更正。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328	(70)	8,2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8,328	(70)	8,25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913	(70)	13,843
非控股權益	417	—	417

董事認為上述上年度調整對每股盈利之影響甚微。

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重新 分類調整** 千港元	其他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46,602	(46,60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5,053	–	45,053
遞延收入－即期	–	1,549	591	2,140
預收款項	11,431	(11,431)	–	–
遞延收入－非即期	–	11,431	2,631	14,062
遞延開支	71,150	(71,150)	–	–
墓園資產	–	71,150	(7,202)	63,948
開發及成立成本	105,550	(105,550)	–	–
存貨	8,963	105,550	3,807	118,320
遞延稅項負債	98,792	–	(1,578)	97,214
累計虧損	359,801	–	4,483	364,284
非控股權益	8,299	–	(101)	8,198
匯率波動儲備	30,658	–	(455)	30,203

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重新 分類調整** 千港元	其他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30,441	(30,44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455	–	29,455
遞延收入－即期	–	986	615	1,601
預收款項	7,415	(7,415)	–	–
遞延收入－非即期	–	7,415	2,537	9,952
遞延開支	74,477	(74,477)	–	–
墓園資產	–	74,477	(6,545)	67,932
開發及成立成本	140,758	(140,758)	–	–
存貨	7,983	140,758	3,150	151,891
遞延稅項負債	97,449	–	(1,578)	95,871
累計虧損	365,710	–	4,483	370,193
非控股權益	6,621	–	(101)	6,520
匯率波動儲備	22,464	–	(385)	22,079

\*\*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

##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僅有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97,396</u>	<u>157,284</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69	723
中國內地	<u>553,180</u>	<u>465,457</u>
	<u>554,049</u>	<u>466,180</u>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編製而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內，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名單一客戶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而彼等之收入金額分別為63,153,000港元及16,421,000港元。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產品之發票淨值；及於本年度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墓位及龕位	93,240	156,260
管理費收入	2,223	1,024
殯儀服務	1,647	—
喪葬用品銷售	286	—
	<b>97,396</b>	<b>157,284</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過往年度應計營業稅撥回	32,770	—
雜項收入	613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8	3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19)	213	—
銀行利息收入	92	1,3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4)	—	7,317
	<b>34,066</b>	<b>8,657</b>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23,408	86,681
提供服務成本	299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7,976	1,54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2,053	3,728
墓園資產攤銷(附註11)*	2,631	4,241
核數師酬金	884	58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4	2,279
— 投資物業	328	327
匯兌差額淨額	30	3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2,950	2,520

\* 於本年度，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一四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13,815	5,334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461)	–
遞延稅項	2,583	(402)
	<hr/>	<hr/>
年內稅項總支出	5,937	4,932

採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4,073	10,93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1,018	2,73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影響	1,371	652
其他稅項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026	1,090
毋須繳稅收入	(70)	(1,207)
不可扣稅支出	873	65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80	1,011
超額撥備之調整	(10,461)	–
	<hr/>	<hr/>
確認稅項開支總額	5,937	4,932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6,581,283,000股(二零一四年:6,420,623,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倘適用)(見下文)。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	<u>37,425</u>	<u>5,719</u>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	6,581,283	6,420,623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購股權	<u>72,540</u>	<u>65,638</u>
	<u>6,653,823</u>	<u>6,486,261</u>



## 10.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98,649
匯兌調整	<u>7,29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05,947
匯兌調整	<u>49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6,439</u>
--------------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068)
年內支出	(3,728)
匯兌調整	<u>(14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938)
年內支出	(2,053)
匯兌調整	<u>(1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007)</u>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4,009</u>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2,432</u>
--------------	----------------

無形資產指二零一零年通過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安賢園業務合併收購之墓園經營牌照。

## 11. 墓園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		
成本	84,353	84,056
累計攤銷	<u>(20,405)</u>	<u>(16,124)</u>
賬面淨值	<u>63,948</u>	<u>67,932</u>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63,948	67,932
添置	72,888	–
轉撥至存貨	(13,565)	(966)
攤銷	(2,631)	(4,241)
匯兌調整	<u>87</u>	<u>1,223</u>
年末賬面淨值	<u>120,727</u>	<u>63,94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344	84,353
累計攤銷	<u>(21,617)</u>	<u>(20,405)</u>
賬面淨值	<u>120,727</u>	<u>63,948</u>

墓園資產主要指在墓園公用設施之建設成本。墓園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使用年期內（植樹為20年以及景觀及道路為40年）攤銷撥備。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 1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存貨		
– 墓位	<u>144,707</u>	<u>118,32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121,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645,000港元）預期於一年以後收回。

### 13.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u>22,458</u>	<u>125,404</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屬無抵押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0日內	-	77,236
91至120日	-	-
365日以上	<u>22,458</u>	<u>48,168</u>
	<u>22,458</u>	<u>125,404</u>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	77,236
逾期31至365日	-	-
逾期超過365日	<u>22,458</u>	<u>48,168</u>
	<u>22,458</u>	<u>125,40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22,4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661,000港元）與一間具備良好還款歷史之客戶有關。概無餘額（二零一四年：56,743,000港元）與一名附有償還時間表之新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8,114	19,20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602	80,739	337	260
	<b>113,716</b>	99,942	<b>337</b>	260
減：減值虧損撥備	74,467	74,467	-	-
	<b>39,249</b>	25,475	<b>337</b>	26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分析為：				
即期			23,280	19,203
非即期			14,834	-
			<b>38,114</b>	<b>19,203</b>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作出減值撥備之該等款項外，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4,467	81,784	-	7,317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7,317)	-	(7,317)
於三月三十一日	<b>74,467</b>	74,467	<b>-</b>	-

## 15.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b>15,880</b>	2,130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455	1,531
91至180日	15,425	-
1年以上	-	599
	<b>15,880</b>	2,130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一般自90日至3年期結算。

## 16. 遞延收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553
年內添置		5,520
於損益撥回		(1,024)
匯兌調整		1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b>16,202</b>
年內添置		1,368
於損益撥回		(2,223)
匯兌調整		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5,361</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析為：		
即期	2,271	2,140
非即期	13,090	14,062
	<b>15,361</b>	16,202

結餘指就已售墓位及骨灰龕預收之十年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於合約期間(一般為十年)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 17. 承付票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承付票」），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間接持有浙江安賢園47.38%之權益。承付票自發行日起計為期36個月，按年利率2厘之單利計息。

承付票之公平值按承付票之本金額及單利計算，並按其到期日前期間之實際年利率7.84厘貼現。承付票於其發行日之估值乃由利駿行透過應用償還承付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適用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方式進行。該貼現率經參照市場資料適用於本公司之市場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溢價後計算所得。承付票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入賬列作財務負債。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早償還承付票，倘承付票於到期日前已悉數償還，則不會產生額外利息。承付票之提早償還權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承付票）有密切關係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獨立入賬為財務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提早償還權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無重大價值。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償還為數12,5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00,000港元）之部分承付票。

承付票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074	30,144
提早償還	(12,538)	(22,000)
利息開支	464	3,930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2,074
	<hr/>	<hr/>

## 1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間接持有浙江安賢園47.38%之股權。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五週年到期（「到期日」）。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於發行日後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直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為止。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有關轉換會導致(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釐定足以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2)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除外。在此等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五年。任何於經延長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所有於經延長到期日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被本公司註銷及全數無償撤回或將不會轉為本公司之債務。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並無贖回權，且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

倘全數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或該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到期日轉換為換股股份，且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反攤薄調整條款未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定額原則，則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列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由利駿行作出。可換股票據為預付期貨定價，在有關安排下，一名人士可於本日付款購買股份，而於協定日期收取股份。一般情況下，預付期貨之價格相等於現貨資產價格。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時，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效應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可換股票據已按公平值約147,560,000港元發行，並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儲備將在轉換或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變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金額為8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850,000,000股及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總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30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1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自四名獨立個人股東收購於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杭州好樂天」）之100%股權。杭州好樂天從事提供墓園及殯儀服務及施華先生為杭州好樂天之董事。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策略擴大其墓園業務之市場份額之一部份而作出。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等於9,79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於收購日期杭州好樂天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
貿易應收款		6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38
存貨		1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
貿易應付款		(2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5)
計息銀行借貸		<u>(25,237)</u>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10,009</u>
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6	(213)
現金支付		<u>9,796</u>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796)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1</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9,635)</u>

自收購起，杭州好樂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1,933,000港元及貢獻綜合溢利404,000港元。

倘合併於本年度初進行，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100,211,000港元及30,929,000港元。

## 20.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將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國之墓園行業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的約人民幣99,214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01,202億元。平均複合增長率（「平均複合增長率」）約為15.0%。中國人口由二零零零年約12.7億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13.4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4%。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65歲以上人口分別佔中國總人口約6.96%及8.87%，而死亡率分別佔0.645%及0.711%。

中國社會科學院發佈的中國老齡事業發展報告（二零一三年）顯示，在二零一三年中國老齡化水平已經達到14.8%；英國調研公司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報告亦推測中國年齡超過65歲的人口數量每年增加5%以上，到二零二五年老齡人口將每年增加100萬人，而中國殯葬服務業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將按1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在二零一七年市場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993億元。

董事認為，殯儀服務乃中國社會宗教禮制上非常重要之一環，而舉行公開儀式，以示對先人尊敬，乃中國源遠流長之傳統。董事認為墓園業務發展具有增長潛力，原因為中國老年人口增長及經濟狀況改善。

###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在中國發展董事認為具龐大增長商機之墓園業務。本集團透過浙江安賢園（一間位於杭州經營墓園業務之具規模附屬公司）繼續興建墓位發售予其客戶，與此同時積極物色其他商機。

我們於中國杭州之營運總部負責協調中國之墓園業務發展及管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一直運作。總部將繼續支持墓園業務之擴展並有助分配經濟資源，藉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競爭力。

我們新成立的投資公司上海安賢園（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試驗區成立的公司）已在中國多個地區組建若干分公司並已開始投資若干墓園相關項目，包括於朗泰公司、貴州公墓及釜山公墓的投資，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公佈。為支持本集團發展O2O業務，上海安賢園亦投資於安白事（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35%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中福園林設計（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杭州好樂天（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元（相等於約9,796,000港元）。杭州好樂天主要從事提供殯葬服務以及銷售殯葬產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擴闊其殯葬服務行業之業務範圍之機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

## 業務前景

生老病死是人類永恆的話題。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趨勢的上升及經濟增長，殯葬行業本身作為大消費類的特殊子行業有著長期的成長趨勢。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從集團管理層構架到整體業務的策略佈局，均進行了全方位的戰略調整，對將來的機遇與挑戰做好了充分的準備。

##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3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00,000港元），而營業額約為9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7,300,000港元）。本年度內，浙江安賢園售出1,183個墓位（二零一四年：1,125個墓位），而於本年度並無售出任何塔陵龕位（二零一四年：31,000個塔陵龕位）。本集團之業績改善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累計撥回營業稅32,8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5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51,000,000港元（經重列））。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配售股份籌集約5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中福園林設計(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杭州好樂天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元(相等於約9,79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及附註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其他資料

### 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3.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除下文各節所述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及第A.6.7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奉行守則規定。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適用之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年內，僅舉行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告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為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公務在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宏階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會因應最佳實踐之規則及發展之變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5.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 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本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7.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將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年報寄發予股東，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http://www.anxianyuanchina.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沈明珍女士及成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

## 詞彙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安賢園中國控股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試驗區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